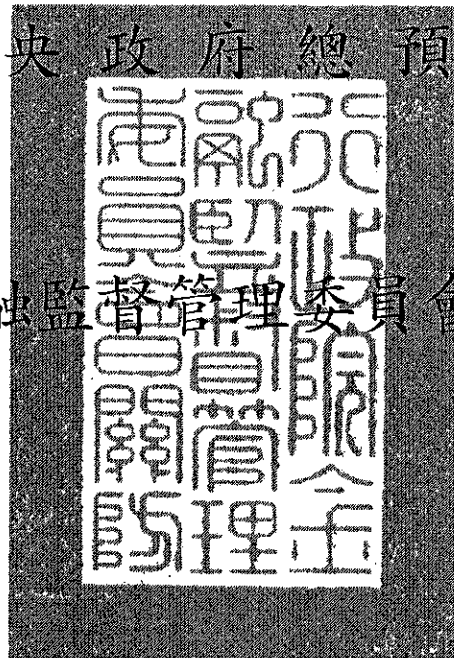


2-11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中央 政府 總 預 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單位預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目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19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1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2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3-26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7-31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33
4.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4-35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36-37
6. 人事費分析表.....	39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40-41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43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4-45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46-47
11.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8-49
1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0-85

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會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並掌理下列事項：

1. 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
2. 金融法令之擬訂、修正及廢止。
3. 金融機構之設立、撤銷、廢止、變更、合併、停業、解散、業務範圍核定等監督及管理。
4. 金融市場之發展監督及管理。
5. 金融機構之檢查。
6. 公開發行公司與證券市場相關事項之檢查。
7. 金融涉外事項。
8. 金融消費者保護。
9. 違反金融相關法令之取締、處分及處理。
10. 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相關統計資料之蒐集、彙整及分析。
11. 其他有關金融之監督、管理及檢查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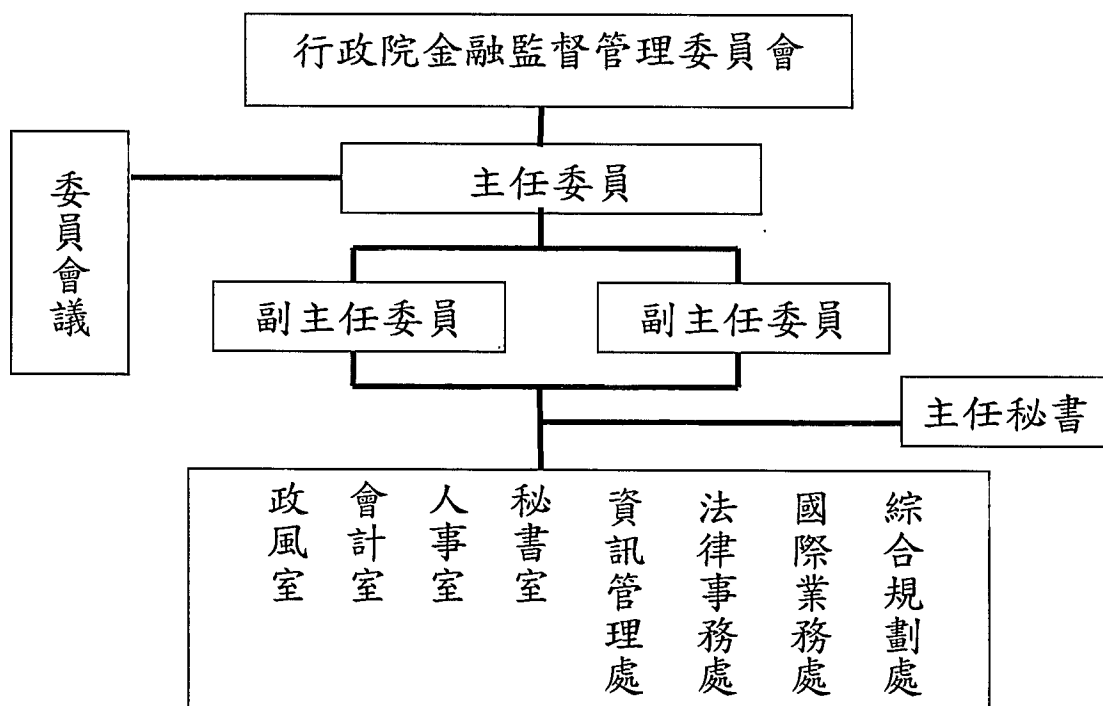
本會設有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並定時召開委員會會議，本會業務單位包含四處四室，分別為綜合規劃處、國際業務處、法律事務處、資訊管理處、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本會另有四業務局，分別為：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本會業務單位掌理事項如下：

1. 綜合規劃處：掌理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之研擬及建議、金融業務之研究發展及改進、國內金融動態之研究及分析、國際金融動態之研究及分析、大陸金融動態之研究及分析、本會出版書刊之編輯、供給及交換、其他有關金融規劃及研究分析事項。

- 2.國際業務處：掌理國際金融組織之聯繫及協調、國際金融組織參與之規劃及執行、各國金融監理合作之聯繫及協調、駐外金融工作人員之管理、重大國際金融計畫專案研究及推動、國際金融宣傳、其他有關國際金融事項。
- 3.法律事務處：掌理金融監理法令之整合、研擬及解釋、金融監理法令之研究及諮詢、金融監理法令資料之蒐集、整理及編譯、其他有關本會之法務事項。
- 4.資訊管理處：掌理資訊業務之規劃、開發及管理、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資料之彙整及分析。
- 5.秘書室：掌理機要、研考、議事、文稿審核、文書、印信、出納、庶務、公共關係及其他不屬於各處、室事項。
- 6.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7.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8.政風室：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2.預算員額

本會 101 年度配置職員 101 人、工友 4 人、技工 2、駕駛 10 人，合計 117 人。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員額表

單位：人

區分		員 額 數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預 算 員 額	100 年度	101	4	2	10	0	117
	101 年度	101	4	2	10	0	117
	增減員額	0	0	0	0	0	0

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為本會成立宗旨亦為本會使命，本會積極推動各項工作均是以該等使命為目標，並持續以「活力金融、永續市場」為金融監理基本理念，俾達成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的任務，以期能建立一個公平、健全、有效率的金融環境。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

- (1) 將配合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BCBS) 發布之強化巴塞爾資本協定之相關文件，持續檢討我國相關規定，以達成改善銀行風險管理制度之目的。
- (2) 督導健全證券商之業務經營，並強化其風險控管。
- (3) 持續督導檢討投信投顧業務管理，並加強境外基金之資訊揭露規範。
- (4) 督導保險業改善財務或資本結構，以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
- (5) 督導保險業落實企業風險管理制度。
- (6) 持續督導保險業落實商品設計自律，俾利提升保險商品品質。
- (7) 督導保險業落實公司治理及招攬核保理賠處理制度及程序。
- (8) 健全保險行銷紀律，持續推動產險費率自由化。

2. 促進金融市場發展：

- (1) 引導銀行及保險業者對公共建設及新興產業增加授信及投資金額，鼓勵金融機構加強對中小企業放款。
- (2) 推動發展高科技與創新產業籌資平臺及持續強化公司治理。

- (3) 檢討期貨交易及結算制度，以提升效率；擴大期貨業經營範圍，提升國際競爭力。
- (4) 持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規範。
- (5) 推動我國保險業會計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強化保險業之財務報表表達。
- (6) 持續檢討住宅地震保險制度，以健全本保險制度之發展。
- (7) 檢討保險商品審查相關法規，健全保險商品之發展。

3. 推動金融國際化及兩岸金融交流：

- (1) 依據「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海峽兩岸銀行業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之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定期會晤機制，與陸方就銀行業務經營、監理法規等金融議題進行意見交流，以協助我國銀行業者布局大陸市場並維護國內金融市場穩定。
- (2) 配合兩岸經貿發展，檢討放寬國內銀行辦理兩岸金融業務之規範，以吸引外資及臺商利用國內銀行作為資金調度中心，擴大國內銀行之業務發展空間。
- (3) 配合政府兩岸政策，持續研修兩岸證券期貨往來相關法規。
- (4) 研究國際主要市場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之規範及市場實際運作現況，以檢視國內相關規範。
- (5) 加強兩岸防制保險犯罪合作。
- (6) 積極參與各項國際金融合作相關活動，增進與其他金融監理主管機關互動及監理經驗交流。

4. 鼓勵金融創新：

- (1) 鼓勵創新，持續督導證券及期貨市場推出新種商品，滿足市場需求。
- (2) 因應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化之趨勢，鼓勵保險業者發展保障型保險、年金保險及長期看護保險等保險商品，以滿足國人對老年經濟安全及醫療照護之需求。
- (3) 持續鼓勵保險業發展微型保險商品。

5.維持金融穩定：

- (1) 推動會計資訊與國際接軌，強化會計師之監理制度。
- (2) 健全股東會委託書使用之管理，持續推動上市（櫃）公司採用通訊投票。
- (3) 持續強化存款保險功能，以保障存款人權益及穩定金融秩序。
- (4) 檢討保險安定基金運作及功能，以保障保戶基本權益及維護金融秩序之安定。
- (5) 強化保險業退場機制。
- (6) 提升金融檢查效能。

6.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與金融教育：

- (1) 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持續舉辦「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 (2) 健全證券交易制度，強化投資人權益保護，落實不法交易查核。
- (3) 檢討修（增）訂各類保險商品示範條款、參考條款及定型化契約範本。
- (4) 建立金融消費者評議機制。
- (5) 檢討保險行銷相關法令，並落實保險業及保險輔助人自律機制。
- (6) 推動跨部會金融基礎教育合作推廣計畫，提升國人金融保險知識水準。
- (7) 深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無盈無虧之經營原則，並加強保障受害人權益。

7.有效運用財務資源，強化預算成本控制：

- (1) 提升應收歲入款執行率，確保政府債權。
- (2) 災民金融、保險貸款補助。

8.建立全人觀點公務人力發展策略目標：

- (1) 建立完善人才培育機制。

(2) 運用多元訓練方式及協助方案，激發員工潛能、強化員工應受力。

9.提升研發量能：含研究經費比率及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10.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含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及各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11.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含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及推動終身學習。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101 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推動金融國際化及兩岸金融交流	為增進我國之國際能見度、加強國際交流合作，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或外國主管機關舉辦之會議或研討會	1	進度控管	出席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R）、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等國際金融準則制訂組織之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每年合計至少 10 次會議。	10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101 年度 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二 有效運用財 務資源，強 化預算成本 控制	一 提升應收歲入款執 行率，確保政府債 權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收繳數÷期 初應收歲入款) × 100%	1.61%
	二 災民金融、保險貸 款補助	1	統計 數據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 建特別預算執行 率：(截至本年度 累計實支數+應付 數+賸餘數+列為準 備數) ÷ (截至本年 度可支用預算數) × 100%	95%
三 建立全人觀 點公務人力 發展策略目 標	一 加強職務歷練，培 育完善人才	1	統計 數據	辦理本會跨局 (處、室) 人員陞 遷人次	10 人次
	二 運用多元訓練方式 及協助方案，激發 員工潛能、強化員 工應受力	1	統計 數據	是否依規定辦理訓 練課程，並達到下 列各分項標準者(各 年度目標值填列符 號代表意義：0 代 表「3 項均未達 到」、1 代表「達 到 1 項」、2 代表 「達到 2 項」、3 代表「達到 3 項」)	3 項

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推動金融國際化及兩岸金融交流	辦理「國際金融人才培訓班」	100	<p>1.本會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辦理之國際金融人才培訓班，自99年8月26日開訓，至同年12月10日結訓，參訓學員共計34人，共計31名學員通過考核取得研習證書。</p> <p>2.本培訓課程含括金融各業別市場運作、商品創新發展、監理理論、實務及改革趨勢等金融專業課程，國際關係議題探討、國際金融組織與運作簡介、國際政經時事議題及全球貿易相關議題探討等國際視野課程，以及商用書信寫作、實用會議英文、國際談判與溝通及英語簡報技巧等英語課程，總課程時數共324小時，課程內容相當充實豐富，在不影響公務運作之原則下，培養受訓人員成為具有國際觀、金融專業知能及英語溝通能力之整合型金融監理人才。受訓學員咸表示本培訓班能有效提升其金融專業能力及開闊國際視野，對於金融監理能力之強化甚有助益。</p>
二、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與金融教育	建立金融消費者評議機制	50	<p>99年衡量標準：參考英國與新加坡之體例，研擬金融消費爭議事件處理法草案，或納入金融服務法草案中。</p> <p>1.本會參考國內外體例，研擬完成「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草案，業</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於 99 年 12 月 14 日將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查，歷經三次審查會議完竣，並已於 100 年 1 月 6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於同日函請立法院審議，達成度 100%。</p> <p>2.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草案，將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提高到法律位階，並設置一個專業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未來金融消費者對金融服務業之商品銷售或提供服務發生爭議時，能迅速有效獲得解決，其權益將更有保障。</p>
<p>三、有效運用財務資源，強化預算成本控制</p>	<p>1. 提升應收歲入款執行率，確保政府債權</p>	<p>0.69</p>	<p>1. 本會及所屬各局 99 年度期初應收歲入款 341,407,185 元，決算數 18,441,109 元，執行率為 5.4%，已達原訂目標值。</p> <p>2. 上揭應收歲入款大部分均屬證券期貨業，係本會證券期貨局自民國 78 年財政部證管會時期累計至今。而本項應收款項受處分者以自然人為對象居多，較不易受償，或部分受處分人已行蹤不明，或經強制執行已無財產可供執行，且隨時間久遠，執行困難度已相對提高，原訂目標值已十分具挑戰性。</p> <p>3. 為加強執行成效，近年研訂內部控管分工原則、罰鍰催繳撤銷及債權憑證管理等相關作業程序，以控管罰鍰收繳作業。惟為維護政府債權，99 年度積極加強催收作業，致 99 年度應收歲入執行率超越原訂目標值甚多。</p> <p>4. 近日為加強清理，本會證期局已</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成立罰鍰專案清理小組，於 100 年 2 月 16 日召開會議研商，將更積極清查催收，加速後續之清理成效。</p>
	<p>2. 強化內部控管，提升本會暨所屬各局產籍管理</p>	<p>100</p>	<p>1. 99 年度非消耗品及財產盤點作業已分別於 7 月 9 日及 6 月 25 日辦理完竣，盤點數量共計 2,952 件(非消耗品：1,807 件；財產：1,145 件)，本次盤點作業已能確實掌握本會財產的總值、總量、掌握財產(含非消耗品)的使用情況適時調度，使其充分發揮使用效能、並確實評估財產的堪用狀態，適時汰舊更新，盤點結果為帳物相符。</p> <p>2. 99 年度對所屬各局實施財產管理情形實地檢核，業於 8 月份執行完竣，其檢核作業係就各局經管之國有公用不動產登記情形、國有公用財產盤點辦理情形、產籍管理情形、國有不動產管理、使用及收益情形等辦理實地訪查，其訪查結果發現各局均能依國產法相關規定辦理，惟產籍管理作業仍有部分缺失，由本會督導各局檢討改善，另各局 98 年度訪查發現之缺失，經追蹤列管，亦均改正完妥。</p>
<p>四、建立全人觀點公務人力發展策略目標</p>	<p>1. 加強職務歷練，培育完善人才</p>	<p>10</p>	<p>1. 揆諸職務歷練之意旨，係藉由賦予同仁不同業務之歷練，提升同仁工作職能，以增進同仁行政經歷與組織效能。基此，本會綜合考量本會所屬機關/單位業務承接及推展、人才培育及安定、各產業別差異性以及機關首長因業務</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需要統一指揮調度所屬人員等諸多複雜因素，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本會暨所屬機關人員職務遷調實施要點以及本會及所屬機關人員交叉遷調機制等相關規定，期能藉由本會所屬人員跨機關/單位之陞遷，以落實職務歷練之目的，並培育同質化與全方位金融監理人才。</p> <p>2. 99 年辦理本會各局（處、室）跨機關遷調人次，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辦理 12 人次，超越目標值 2 人次。爾後仍將廣續轉知同仁職務遷調資訊，以增進同仁職務歷練機會，擇優遴任優秀人才。</p>
	<p>2.運用多元訓練方式及協助方案，激發員工潛能、強化員工應受力</p>	<p>3</p>	<p>1.每年業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7 條規定及業務需要，訂定年度訓練計畫：年度訓練計畫業已訂定完竣，並於 99 年 3 月 31 日以金管人字第 0990060274 號函發布在案。</p> <p>2.辦理跨機關訓練活動、數位學習課程及標竿學習：</p> <p>(1) 辦理跨機關訓練活動：99 年度與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跨機關訓練活動情形共計 7 場次，說明如下：</p> <p>A.99 年 1 月 29 日及 2 月 3 日合辦「不能沒有你」影片賞析、99 年 7 月 1 日合辦「危機管理」、99 年 8 月 3 日合辦「拉筋拍打治百病--我的健康我做主」、99 年 8 月 17 日合辦「10 個觀念創造卓越人生」、99</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年 8 月 31 日及 99 年 10 月 22 日合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制暨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改革措施修正說明」。</p> <p>B.合作方式包含訓練進行型態、訓練場地、講師邀請、經費核銷進行策略分工。</p> <p>(2) 數位學習課程：99 年度數位學習課程計有「如何放鬆自己」等 4 門課程。</p> <p>(3) 標竿學習：99 年除與臺北縣政府(現為新北市)人事處舉辦標竿學習活動，進行相互觀摩及交流活動，內部並舉辦駐外人員及選派出國人員心得分享活動。</p> <p>3.辦理各項員工心理健康訓練活動及檢測、諮商活動，積極從多面向推動各項員工心理健康活動，如次：</p> <p>(1) 辦理心理健康講座、心理影片賞析及數位學習課程全年合計 11 場次，其辦理情形如下：</p> <p>A.辦理心理健康講座 3 場次。</p> <p>B.辦理心理關懷影片賞析 4 場次。</p> <p>C.辦理數位學習課程 4 部學習影片供同仁線上觀賞學習。</p> <p>(2) 辦理生涯認知量表及親職壓力量表心理檢測共 40 人次。</p> <p>(3) 辦理臨床心理師駐診心理諮商服務：本會及所屬各局服務達 40 小時，另並辦理團體諮商活動 2 場次。</p> <p>綜上，本會運用多元訓練方式及協助方案，各項目標值達成率均為 100%。</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五、提升研發量能	1.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0.22	<p>1,679 千元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 ÷ 697,702 千元 (年度預算) × 100% = 0.24%，業已達成目標值。</p> <p>99 年度本會研究計畫(依規定計算此比率時不含所屬各局)計有以下 2 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析可預見兩岸金融交流後可能產生之問題與防範措施」，研究效益為：關於對我國金融業於兩岸金融交流後面臨可預見之問題及相關防範措施，將有助於本會在制定兩岸金融監理政策之參考。 2. 「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下，國際新金融規範發展及我國之因應策略」，研究效益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握並分析國際金融組織對金融海嘯之相關檢討內容。 (2) 找出相關國際規範未來之可能變動趨勢與影響。 (3) 對我國之政策及法規面提出建議。
	2.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8	<p>本會 99 年原訂目標值為 8%、修訂 27 則，截至 99 年修訂完成之法規數為 48 則，達成情形為 14.6%，大於原訂目標值 8%，達成度 100%，顯見本會推動法規鬆綁，成效卓著，爰擇其要者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協助保險業提升資金運用效益，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2 條，增列開放保險業資金從事大陸地區特定有價證券投資相關規定。另為利保險業大陸地區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保險業(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之穩定經營，亦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理辦法」第 12 條、第 12 條之一，增列開放保險業資金從事大陸地區特定不動產投資相關規定。</p> <p>2. 修正「存款保險條例」第 12 條及第 13 條條文，擴大存款保險保障範圍至外幣存款及存款利息，以強化存款人信心，並符合金融發展需要，且與美、英等主要國家之立法例一致。另存款保險最高保額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為新臺幣 300 萬元，使受保障存戶之戶數比率提高至 98.6%。</p> <p>3. 99 年 3 月 16 日修正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開放兩岸互設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並訂有完備之事前審查、風險控管及事後管理機制，期在審慎漸進、有效管理原則下，有序引導國內金融機構進入大陸市場，漸進開放陸資金融機構來臺，以確保國家經濟安全與金融穩定。</p> <p>4. 99 年 6 月 9 日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16、24 條條文，貫徹該條例給予租稅優惠維持我國競爭力之立法本旨。</p> <p>5. 為開放票券商辦理境內外幣短期票券業務，完成「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短期票券發行登錄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票券商從事短期票券之買賣面額及承銷之本票發行面額規定」，以擴增票券商業務範圍，並增加國內企業短期外幣籌資</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管道。</p> <p>6. 訂定發布「信用合作社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授信限額標準」以取代財政部於 83 年 6 月 14 日訂頒「信用合作社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授信限額」規定，本標準與原限額規定相較，係以差異化管理方式，針對守法性且體質較佳之信用合作社，放寬信用合作社對同一人之授信最高限額，並刪除大額授信之定義及限額、放寬小額放款之範圍等，藉以鼓勵信用合作社持續致力健全財務體質。</p> <p>7. 99 年 11 月 10 日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35 條、第 42 條、第 48 條及第 72 條規定之法規鬆綁實益為有助於提高投信基金之投資及運作彈性。</p>
六、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97	本會及所屬各局 99 年度單位決算，資本門預算數 3,720,000 元，決算數 3,640,482 元，賸餘數 79,518 元，預算執行率為 100%，超過原訂目標值 97%，已達成本年度訂定之績效目標。
	2.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3	本會為因應法定執掌及業務需要，100 年度請增預算員額 52 名，由於該經費未匡列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爰 100 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13 億 2,487 萬 1 千元中，扣除請增預算員額之人事費 4,746 萬元，計算目標值達成度在目標值 3% 以內。
七、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0	100 年度預算員額目前業經行政院核定，扣除因法定執掌及業務需要經行政院核增之必要人力 16 人外，本會及所屬機關預算員額以零成長為目標。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推動終身學習	3	<p>1. 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該年度最低時數規定：依規定平均學習時數為 40 小時、平均數位學習時數為 5 小時、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為 20 小時，本會及所屬各局均超過上開標準，平均學習時數為 62.7 小時、平均數位學習時數為 8.1 小時、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為 62.4 小時，各項時數均在行政院所要求最低時數 1.5 倍以上。</p> <p>2. 各主管機關將推動法治教育、人文素養及推廣數位學習(如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依業務性質及施政需求發展數位課程、選送屬員參加數位學習人才培訓專班等)等工作納入年度訓練進修計畫：本會及所屬各局年度訓練計畫業將上開工作項目納入年度訓練進修計畫。</p> <p>3. 各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訓練費用占人事費用之比例達 4%以上：經統計本會及所屬各局各項訓練費用 42,645,644 元，人事費用 1,050,464,772 元，訓練費用占人事費用之比例達 4.06%。</p> <p>綜上，上開 3 項目標值均積極予以完成。</p>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推動金融國際化及兩岸金融交流	為增進我國之國際能見度、加強國際交流合作，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或外國主管機關舉辦之會議或研討會	已參與 IOSCO 第 36 屆年會、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 (IFIAR) 會員大會及檢查工作小組會議及 IAIS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等國際組織會議及研討會。
二、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與金融教育	建立金融消費者評議機制	<p>1. 本會參考國內外體例，研擬完成「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草案，業於 99 年 12 月 14 日將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查，並經行政院於 100 年 1 月 6 日院會通過，於同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 100 年 6 月 3 日三讀通過，奉 總統於 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自 100 年 12 月 30 日施行。</p> <p>2. 本會於 100 年 1 月 27 日成立爭議處理機構籌劃小組，截至 100 年 8 月 23 日止已召開 18 次籌劃小組會議。爭議處理機構預定於 100 年底前設立完成，101 年 1 月 2 日正式運作。</p> <p>3.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將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提高到法律位階，並設置一個專業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未來金融消費者對金融服務業之商品銷售或提供服務發生爭議時，能迅速有效獲得解決，其權益將更有保障。</p>
三、有效運用財務資源強化預算成本控制	<p>1. 提升應收歲入款執行率，確保政府債權</p> <p>2. 強化內部控管，提升本會暨所屬各局產籍管理</p>	<p>截至 100 年 7 月底應收歲入款已收繳 1,650,194 元，占期初應收歲入款 306,933,299 元約 0.54%，廣續辦理收繳作業。</p> <p>1. 100 年度財產全盤作業，業於 7 月 11 至 22 日進行財產實地盤點確認完竣，盤點數量共計 3,240 件(財產：1,340 件；非消耗品：1,900 件)，並於 8 月 16 日會同會計室、政風室抽盤，作成盤點紀錄。</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 對所屬各局辦理之財產管理情形實地檢核，依財政部 100 年 1 月 31 日檢送「財政部 100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謹訂於 100 年 8 月 19、26、31 日辦理所屬各局實地訪查。
	3. 災民金融、保險貸款補助	本會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截至 100 年 7 月底分配數 2 億 0,182 萬 1 千元，執行數 1 億 8,762 萬 6 千元，執行率 92.97%。
四、建立全人觀點公務人力發展策略目標	1. 加強職務歷練，培育完善人才	100 年度截至 8 月 23 日為止，計辦理本會與各局（處、室）人員職務遷調計 11 人次，已達成本年度設定目標 10 人次；本會仍賡續將本會及各局職缺遷調資訊轉知同仁，以增進同仁職務歷練，以擇優遴任優秀人才。
	2. 運用多元訓練方式及協助方案，激發員工潛能、強化員工應受力	1. 每年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7 條規定及業務需要，訂定年度訓練計畫：年度訓練計畫業已訂定完竣，並於 100 年 6 月 30 日以金管人字第 1000060477 號函發布在案。 2. 辦理本會暨所屬機關訓練活動、數位學習課程：本會及所屬各局規劃辦理主管人員研習營、新進人員研習營等訓練活動，數位學習等持續推動中。 3. 辦理各項員工心理健康訓練活動及檢測、諮商活動：本會除與行政院衛生署八里療養院簽訂本會暨所屬各局員工身心健康服務案，提供訓練活動及檢測、諮商活動外，並規劃舉辦相關之訓練活動。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合 計	369,687	356,493	579,607	13,194	
3				050000000 規費收入	64	70	75	-6	
	15			050351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64	70	75	-6	
		1		050351030 使用規費收入	64	70	75	-6	
			1	0503510305 資料使用費	60	60	6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會計師調查資料收入。
			2	05035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4	10	8	-6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 財產收入	-	-	1	-	
	15			070351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	1	-	
		1		07035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5				08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69,527	356,339	579,392	13,188	
	3			080351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69,527	356,339	579,392	13,188	
		1		0803510200 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	369,527	356,339	579,392	13,188	
			1	0803510201 贖餘繳庫	369,527	356,339	579,392	13,188	本年度預算數係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贖餘繳庫數。
7				110000000 其他收入	96	84	139	12	
	16			110351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84	139	12	
		1		1103510900 雜項收入	96	84	139	12	
			1	11035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辦公大樓管理費。
			2	11035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96	84	139	12	本年度預算數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81,248	180,238	1,010	
	11			00035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81,248	180,238	1,010	
				4003510000 財務支出	181,248	180,238	1,010	
		1		4003510100 一般行政	165,165	166,117	-952	1.本年度預算數165,165千元，包括人事費145,403千元，業務費19,066千元，設備及投資636千元，獎補助費6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45,403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4,270千元，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經費3,872千元，計淨減39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9,7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物品及房屋建築養護費等554千元。
		2		4003510200 金融監理	12,613	12,791	-178	本年度預算數12,613千元，係辦理金融監理業務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列物品等經費178千元。
		3		40035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70	-	2,270	
			1	40035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70	-	2,270	新增汰換首長座車1輛及副首長座車2輛經費如列數。
		4		4003519800 第一預備金	1,200	1,330	-130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附 屬 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5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5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60	承辦單位	會計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會計師調查資料售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0	
	15			05035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60	
		1		05035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60	
			1	0503510305 資料使用費	60	會計師調查資料售價收入。(每件1,250元x48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5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5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4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相當房租津貼數額繳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5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	
				05035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4	
				05035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	
				05035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4	借用宿舍之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700元x6月x1人)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803510200 -0803510201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賸餘繳庫	預算金額	369,527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賸餘解繳國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5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69,527	
	3			08035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69,527	
		1		0803510200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369,527	
			1	0803510201 賸餘繳庫	369,527	本年度預算數係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賸餘繳庫數，撥充作為本會及所屬機關人員維持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3510900 雜項收入	-11035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96	承辦單位	人事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兼職人員之超額兼職費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96	
	16			11035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1	1103510900 雜項收入	96	
			2	11035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96	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每月8,000元x12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035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5,165
-----------	-----------------	------	---------

計畫內容：

協助內部業務單位推動施政要項，以完成綜合性之行政管理工作的。

預期成果：

對各業務單位之行政支援，達到機關內部共同性之行政管理基本需要為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5,403	人事室	按職員101人，技工2人、駕駛10人、工友4人，合共117人，計編列人事費145,403千元(含員工退休離職儲金9,772千元；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7,866千元)。
0100 人事費	145,403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10,0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9,65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708		
0111 獎金	20,681		
0121 其他給與	3,700		
0131 加班值班費	8,019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9,772		
0151 保險	7,86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9,762	秘書室、人事室	1. 業務費19,066千元： (1)辦公大樓水電費1,586千元(132,167元×12月)。 (2)辦理金融監理及檢查業務需租賃公務車租金600千元。 (3)公務車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檢驗費等182千元。 (4)公務車輛保險費、辦公室火災險及公共意外險等241千元。 (5)購買辦公清潔用品等耗材457千元。 (6)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580千元。 (7)油料412千元：按油氣雙燃料汽車11輛，編列油料412千元，包括： <1>汽油242千元：按每輛每月56公升，全年共需7,392公升，每公升32.8元計列。 <2>液化石油氣170千元：按每輛每月64公升，全年共需8,448公升，每公升20.1元計列。 (8)文康活動費449千元：按職員101人、技工2人、駕駛10人、工友4人，合計117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需449千元。 (9)辦公大樓清潔費329千元、保全費1,029千元及管理費2,362千元。 (10)媒體聯繫及新聞業務等經費688千元。 (11)四十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3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9,066		
0202 水電費	1,58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00		
0221 稅捐及規費	182		
0231 保險費	241		
0271 物品	1,449		
0279 一般事務費	11,99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6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6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24		
0299 特別費	1,260		
0300 設備及投資	636		
0319 雜項設備費	636		
0400 獎補助費	60		
0475 獎勵及慰問	6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035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5,1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p> <p>(12)行政單位經常性表報印製及宣導品等經費389千元。</p> <p>(13)例行性、簡易性之行政工作或文書處理作業委外經費3,260千元。</p> <p>(14)委外辦理收發校繕工作經費1,969千元，檔案建檔及掃瞄等費用719千元，共計2,688千元。</p> <p>(15)配合行政院員工協助方案辦理身心健康服務所需經費300千元。</p> <p>(16)辦公場所環境佈置等費用201千元。</p> <p>(17)辦公房舍、停車場等所需保養維修費等666千元。</p> <p>(1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63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357千元：按汽車滿4年未滿6年34,000元×6輛+滿6年以上51,000元×3輛=357千元。 <2>器具養護費106千元：按職員101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9)空調系統、電梯、監視系統、電話總機等各項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24千元。</p> <p>(20)特別費1,260千元：依規定標準編列主任委員1人每月53千元，副主任委員2人，每人每月26千元，全年計需1,260千元。</p> <p>2. 設備及投資636千元：汰購電動打孔機、電視機、淨水機、電動裝訂機、監視設備、空氣清淨機、碎紙機、多功能事務機、數位照相機、櫥櫃等辦公設備經費636千元。</p> <p>3. 獎補助費60千元：按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0人，每人每年慰問金6,000元計列。</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03510200 金融監理	預算金額	12,613
-----------	-----------------	------	--------

計畫內容：

辦理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之研擬、規劃及執行，本會中、英文年報之編輯發行；加強參與國際金融組織業務之協調、規劃及執行，建立與各國金融監理合作，國際金融宣導及其他有關國際金融事項等；金融監理法令之蒐集、整合、研擬及解釋。

預期成果：

強化金融市場競爭力，營造優質金融服務業發展環境；促進金融市場自由化及國際化，加強與國際金融組織及各國金融主管機關之監理合作；配合金融自由化政策研擬修訂相關子法，期建立金融市場秩序及紀律，促使金融業健全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金融監督管理	12,613	各處室	本計畫係辦理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之研擬；加強國際金融組織業務之協調，建立與各國金融監理合作；金融監理法令之蒐集、整合、研擬及解釋等，計列經費12,613千元，其內容如下： 1. 郵寄各類公文函件、統計刊物及報表資料等所需郵資400千元。 2. 辦理金融監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數據網路通訊等經費7,609千元。 3. 影印機設備等租金920千元。 4. 購買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470千元。 5. 訂閱金融監理業務所需報章雜誌等經費1,520千元。 6. 購買金融監理業務所需國內外金融參考書籍等經費138千元。 7. 中英文年報、研究結果、金融法令彙編等印製費1,556千元。
0200 業務費	12,613		
0203 通訊費	8,009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20		
0271 物品	2,128		
0279 一般事務費	1,55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035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2,270
-----------	--------------------	------	-------

計畫內容：

汰購首長及副首長座車3輛。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提高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70	秘書室	汰購首長及副首長座車3輛2,27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270		
0305 運輸設備費	2,27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035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20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預期成果： 設置預備金，以應業務需要，促進行政效率。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200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0900 預備金	1,2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20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03510100 一般行政	4003510200 金融監理	40035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035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65,165	12,613	2,270	1,200	181,248
0100人事費	145,403	-	-	-	145,403
0102政務人員待遇	10,000	-	-	-	10,000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9,657	-	-	-	79,657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5,708	-	-	-	5,708
0111獎金	20,681	-	-	-	20,681
0121其他給與	3,700	-	-	-	3,700
0131加班值班費	8,019	-	-	-	8,019
0143退休離職儲金	9,772	-	-	-	9,772
0151保險	7,866	-	-	-	7,866
0200業務費	19,066	12,613	-	-	31,679
0202水電費	1,586	-	-	-	1,586
0203通訊費	-	8,009	-	-	8,009
0219其他業務租金	600	920	-	-	1,520
0221稅捐及規費	182	-	-	-	182
0231保險費	241	-	-	-	241
0271物品	1,449	2,128	-	-	3,577
0279一般事務費	11,995	1,556	-	-	13,551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666	-	-	-	666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63	-	-	-	463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24	-	-	-	624
0299特別費	1,260	-	-	-	1,260
0300設備及投資	636	-	2,270	-	2,906
0305運輸設備費	-	-	2,270	-	2,270
0319雜項設備費	636	-	-	-	636
0400獎補助費	60	-	-	-	60
0475獎勵及慰問	60	-	-	-	60
0900預備金	-	-	-	1,200	1,2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1,200	1,200

行政院金融監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稱	經 常 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145,403	31,679	60	-
	1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45,403	31,679	60	-
					財務支出	145,403	31,679	60	-
		1			一般行政	145,403	19,066	60	-
		2			金融監理	-	12,613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督管理委員會
科目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200	178,342	-	2,906	-	-	2,906	181,248
1,200	178,342	-	2,906	-	-	2,906	181,248
1,200	178,342	-	2,906	-	-	2,906	181,248
-	164,529	-	636	-	-	636	165,165
-	12,613	-	-	-	-	-	12,613
-	-	-	2,270	-	-	2,270	2,270
-	-	-	2,270	-	-	2,270	2,270
1,200	1,200	-	-	-	-	-	1,200

行政院金融監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	-
	11			00035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
				4003510000 財務支出	-	-
		1		4003510100 一般行政	-	-
			3	40035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1	40035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督管理委員會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2,270	-	636	-	-	2,906
-	2,270	-	636	-	-	2,906
-	2,270	-	636	-	-	2,906
-	-	-	636	-	-	636
-	2,270	-	-	-	-	2,270
-	2,270	-	-	-	-	2,27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10,00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9,65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708	
六、獎金	20,681	
七、其他給與	3,700	
八、加班值班費	8,019	本年度編列超時加班費4,60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9,772	
十一、保險	7,86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45,403	

行政院金融監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01	101	-	-	-	-	-	-	4	4	2	2	10	10
	11			00035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101	-	-	-	-	-	-	4	4	2	2	10	10
			1	4003510100 一般行政	101	101	-	-	-	-	-	-	4	4	2	2	10	10

督管理委員會
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17	117	137,384	137,913	-529	本會預計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支出如下： (1)預計進用12人辦理各處、室登記桌行政作業委外經費計3,260千元。 (2)預計進用7人辦理檔案整理編目建檔、檔案影像掃描及其他行政作業委外經費計2,688千元。
-	-	-	-	-	-	117	117	137,384	137,913	-529	
-	-	-	-	-	-	117	117	137,384	137,913	-529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93.07	2,995	672 768	32.80 20.10	22 15	51	41	ZV-1859。預計101年7月後汰購油氣雙燃料車。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3.08	2,995	672 768	32.80 20.10	22 15	51	43	0236-JT。預計101年8月後汰購油氣雙燃料車。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3.08	2,995	672 768	32.80 20.10	22 15	51	43	0239-JT。預計101年8月後汰購油氣雙燃料車。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6.08	2,378	672 768	32.80 20.10	22 15	34	32	7225-RH。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6.08	2,378	672 768	32.80 20.10	22 15	34	32	7226-RH。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6.08	2,378	672 768	32.80 20.10	22 15	34	37	7235-RH。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6.08	2,378	672 768	32.80 20.10	22 15	34	32	7236-RH。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6.08	2,378	672 768	32.80 20.10	22 15	34	32	7237-RH。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6.08	2,378	672 768	32.80 20.10	22 15	34	32	7238-RH。
	合 計				12,960		337	357	324	

預算員額： 職員 101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合計： 117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行政院金融監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	22,973.20	905,811	656		-	-
二、機關宿舍	1	164.44	3,448	10		-	-
1 首長宿舍	1	164.44	3,448	10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23,137.64	909,259	666		-	-

督管理委員會

舍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	22,973.20	-	-	656
-	-	-	-	-	164.44	-	-	10
-	-	-	-	-	164.44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137.64	-	-	666

行政院金融監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400351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1-101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60千元。	-

督管理委員會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0	-	-	60
-	60	-	-	60
-	60	-	-	60
-	60	-	-	60
-	60	-	-	60

行政院金融監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178,282	-	-	60	178,342
13其他經濟服務		178,282	-	-	60	178,342

督管理委員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906	-	-	-	-	2,906	181,248	
2,906	-	-	-	-	2,906	181,248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單位預算</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 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p>	業依統刪決議整編本會 100 年度單位預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3. 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7. 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8.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10. 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11. 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2.1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1.1 元。</p>	
(二)	<p>立法院於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5 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大牌」，</p>	非本會職掌業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6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p>	
(三)	<p>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p>	<p>本會駐紐約代表辦事處及駐倫敦代表辦事處預算業依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p>
(四)	<p>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p>	<p>謹遵照決議辦理。</p>
(五)	<p>行政院 97 年通過「油氣(LPG)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購買油氣雙燃料</p>	<p>非本會職掌業務。</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含附屬單位）近3年（97、98、99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3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p>	
(六)	<p>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對國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惟因公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樣態眾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性、部分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讓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引發之流弊議論紛紛，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長久以來，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p> <p>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為：簡任3,000元、薦任2,500元或委任2,000元，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惟執行結果，超過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99年5月之資料統計，超限報准者多達615人，其中又以薪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官等者居多，實有欠合理。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2個兼職費，每月支領不超過1萬6,000元」之規定，造成諸多兼職費，不論是否合理，均訂為8,000元，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p> <p>為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並利政府人力資源管理，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p>	<p>非本會職掌業務。</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	<p>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 12 萬 1,144 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 2 萬 9,734 人，占正式員額之 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30%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 13 萬 2,814 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p>	<p>謹遵照決議辦理。</p>
(八)	<p>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期望透過全國公務人員非假日期間異地且隔夜之觀光旅遊消費，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p> <p>惟國民旅遊卡政策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經數度放寬，包括：全面取消異地與隔夜限制，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國定例假日之消費亦得納入補助，增加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旅遊業外之特約商店業別…等，公務人員已毋須實際從事旅遊活動，僅須申請休假於所在地區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包括假日家庭購物、用餐等），即可納入補助。99 年 3 月 1 日起更開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之線上捐款，得納入核銷範圍，而該筆捐款於個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作為列舉扣除，減輕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導致國庫稅收隨之減少，明顯變相加薪。</p>	<p>非本會職掌業務。</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事實上，公務人員待遇及各項福利已較一般民眾優渥，此種變相給付之情形，應予避免，否則恐引發民怨。試想當政府政策容許一群公務人員請假在大飯店前持政府經費補助之國民旅遊卡排隊購買昂貴限量餐點之景象，對照街頭仍為失業所苦之民眾，所呈現之國家或政府形象會是如何？</p> <p>原規劃為發展國內非假日旅遊、調節勞動市場之國民旅遊卡措施，已名存實亡，與政策推動之宗旨嚴重悖離，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公務人員休假制度。</p>	
(九)	<p>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編列及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會計學理，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並非全屬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該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程獎金，亦不符法制。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斷工程管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為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為機關之私房錢。</p> <p>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p>	非本會職掌業務。
(十)	<p>行政院自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每年均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惟依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所謂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p>	非本會職掌業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因此，「稅式支出」範圍非僅所得稅，應涵蓋所有租稅減免項目。</p> <p>近幾年政府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除所得稅外，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等等，甚至為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對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合併等資產移轉，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等租稅優惠，此等均對政府稅收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利政府財政及預算之控管，避免低估政府施政成本，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應儘量揭露各項國稅稅式支出情形。</p>	
(十一)	<p>行政院為因應 ECFA 簽訂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較為弱勢之產業，100 年度該經費共編列 69.8 億元。</p> <p>依大法官第 443 號解釋文：「…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行政院計畫 10 年內投入 952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為之輔導與損害救濟措施，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卻未制定相關法律，明定損害救濟範圍、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倘財源未能確定，則恐無法支應未來所需，或可能對其他施政計畫造成排擠；而 10 年 952 億元平均每年僅 95.2 億元，經費極為有限，是否足以因應產業調整所需，亦恐低估經濟損害之衝擊與損害救助之需求。</p> <p>該「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實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事項，請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研議制定專法，明定相關資金來源、損害救濟範圍等；並應自 101 年度起依預算法繼續經費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p>	非本會職掌業務。
(十二)	<p>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 年所需經費高達 9 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願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提出之各項質疑，執意於 100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p>	非本會職掌業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皮圖章，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況且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核准該相關經費時，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十三)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繁重且複雜，社工人員的工作範圍不僅涉及人民隱私、重大權益及天倫問題，更時常需處理嚴重人際衝突、生命安全危機、天倫的抉擇、嚴重情緒失控與偏差行為等問題，若非有豐富工作與生活經驗的社工人員恐難有效處理，顯見社工人員所需知能，除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作基礎外，且需相當的法律及醫學常識輔助，並需要豐富的生活經驗與智慧以為運用。故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員的培養，往往需要 5 至 10 年以上的操作與訓練方能養成，惟現行社工人員因工作繁重複雜，不僅升遷不易復以留任誘因不足，留不住有經驗的優秀社工員，絕非兒少保護工作之福。爰要求內政部兒童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積極建立社工人員的督導、考核及敘薪、升遷制度，使其具備足夠成熟的專業知能，足以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所定之保護、輔導、療育及家庭服務等業務，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非本會職掌業務。
(十四)	鑑於馬政府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2 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是空話，惟馬政府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也只有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指標案件，且我方廠商要求透過兩會平台安排面對面溝通事宜，並希望有兩會人員在場，俾助作成紀錄，協助釐清責任；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	非本會職掌業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公布(開)相關求償進度與文件,以維民眾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助受害廠商就三聚氰胺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且在我方廠商與大陸廠商會商過程,陸委會及海基會亦應指派具兩岸談判及法律專業背景人員陪同,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在第7屆第7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廠商權益。</p>	
(十五)	<p>政府為回應選舉期間「社會住宅」議題,相關部會紛紛推出各種政策,財政部以公益標售地上權方式在台北市要蓋銀髮族和學生出租住宅,內政部營建署則號稱要保留合宜住宅的5%作為出租住宅,不僅主管機關紊亂,政出多門,各種住宅定義也差異甚大。</p> <p>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預定於99年12月15日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興建之銀髮住宅,因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而胎死腹中,財政部雖表示此係單一個案,卻充分顯示政府政策之急就章,亦令人擔憂未來將推動之社會住宅會不會受「銀髮住宅」停標效應影響,導致最後一事無成。</p> <p>社會住宅造成反彈,在於民眾對社會住宅的認識不夠,而政府欠缺完善之住宅政策則為主要原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應審慎規劃「社會住宅」之推動方向、步驟、時程及配套等,並應於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p>	非本會職掌業務。
(十六)	<p>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時,常需負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務。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識及知識,行政院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p>	非本會職掌業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七)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進情形，則未有相關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應於4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外，亦應儘速會同各機關研議將跨部會或團體衡量指標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100年度起開始辦理，俾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	非本會職掌業務。
(十八)	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	謹遵照決議辦理。
(十九)	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謹遵照決議辦理。
(二十)	國光石化投資案，投資企業已依相關法令提出申請，並由政府相關單位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區域計畫法規定審查中，該投資案應依上述法定程序審查。	非本會職掌業務。
	二、各組審議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一)	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及審計法，暨各法律授權另訂之附屬法令，對機關與基金之名稱定義，及互有相關之條文，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處實應彼此配合檢討修正，以期相關業務之法律定義歸於一致。	非本會職掌業務。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針對上市（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比例僅達五成，且該項施政績效列為紅燈（績效欠佳），顯見政府	(一) 本會業於100年3月22日發布令，新增要求實收資本額達1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推動公司治理績效亟待強化。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儘速修訂財富管理自律規範與各作業法規重複之處進行檢討，並建立鼓勵公司參與評量制度之誘因機制，且於民國 100 年度金融業及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比例應達八成，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p>	<p>億元未達 5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投信事業、期貨商及部分綜合證券商應強制設置獨立董事，進一步擴大強制設置獨立董事適用範圍。</p> <p>(二)「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已於 100 年 6 月 3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刻正研議檢討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相關規定及自律規範。</p> <p>(三)按證券商公會依據本會「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16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證券商推廣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係規範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有關金融商品銷售、業務廣告及營業促銷活動之行為，相關規範內容尚未發現與前揭「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有重複之處。</p> <p>(四)我國 21 家公開發行股票之保險業（含上市，保險業無上櫃）均已設置獨立董事。</p>
(二)	<p>鑑於公司、營利事業或其他民間機構單位之退休人員，於退休後是否仍得由原雇主持續為退休人員投保員工團體保險乙事，保險法及相關法令並無明文；在法令從嚴解釋下，造成保險業者不願接受退休人員為團體保險產品之被保險人，使公司、營利事業或其他民間機構單位縱然有意提供退休員工持續投保團體保險之福利，亦無由為之，足以嚴重影響退休人員之福利，且與國家保護勞工、照顧人民福祉之精神相左。為杜此法令疑義，使保險業者及各公司、營利事業及民間機構單位能有所遵循，爰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本決議生效後 3 個月內，發函說明，明確表明「團體一年定期人壽保險契約示範條款」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有一定雇主之員工團體」之範圍，應從寬認定包含退</p>	<p>(一) 99 年 11 月 26 日以保局(品)字第 09902632320 號函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公司，如承保之員工團體保險，納保對象包括已自該團體退休之人員，現行法令並未限制，惟承保時應檢視保險商品條款與擬承保對象是否相符，若有未符，應修改該保險商品條款內容或以批註條款辦理，俾與實際承保對象相符，以避免爭議，並應確實依內部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辦理。</p> <p>(二)本會亦已於 99 年 12 月 2 日以金管保品字第 09902632380 號函復行政院秘書</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休人員在內，退休人員依法得為員工團體保險之被保險人，並無違法疑義。	長辦理情形。
(三)	金融業為特許行業，因此現行從事金融行業者需取得相關之金融證照始能從事相關行業，惟現行各類金融證照之收費與及格標準未加以統一，且還有不同證照考試，考科內容卻類似之情況，徒增金融從業人員之困擾。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全面檢討並訂定依成本之收費標準，並整合各類證照考試之考科內容與及格標準，以利金融從業人員取得相關證照，並利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	<p>銀行局主管金融證照：</p> <p>(一)銀行業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下稱內控測驗)部分：台灣金融研訓院(下稱研訓院)向本會申請認定為民國100年至104年之測驗機構，本會已於100年1月25日核准研訓院內控測驗，並於函中要求該院辦理測驗期間，應依立法院決議，對於報名費、證照費等收入應依成本收費。另研訓院已檢視其辦理成本，於100年4月11日函報本會該院辦理內控測驗時，擬將就紙筆測驗及電腦測驗由原來之650元及1,150元分別調降20元，變為630元及1,130元，並溯及自3月4日起辦理退費作業。</p> <p>(二)信託業從業人員依規定應參加信託公會或其認可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舉辦相關測驗或訓練課程，該會目前係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本會銀行局於100年1月3日函請該會洽金融研訓院研訂自100年起依成本收費之方案，該會於同年3月4日函報本會謂以：參據金融研訓院提供之資料並考量各金融相關行業測驗之收費標準，決議「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暨信託法規乙科測驗」單科及雙科測驗之筆試及電腦應試之報名費用皆調降20元，調降後之報名費用(含證書費)為筆試單科530元、雙科630元，電腦應試單科880元、雙科1130元。自100年3月4日起前開測驗之報名費用業已調整。</p> <p>(三)票券從業人員依規定應參加票券公會或其認可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辦理情形
		<p>舉辦相關測驗或訓練課程，該公會目前係委託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辦理票券商業務人員專業科目測驗，報名費用自100年3月30日起亦已調降新台幣20元，調整後為1,130元。</p> <p>證券期貨局主管金融證照：</p> <p>(一)證基會經審慎評估及研議，規劃就其受託辦理之金融證照測驗，自100年3月30日起(第2次筆試測驗報名開始日)實施測驗報名費調降20元方案(電腦應試同步實施)，本會並於100年4月19日予以備查。</p> <p>(二)有關整合各類證照考試之考科內容與及格標準乙項：</p> <p>1. 考科內容得互為抵免部分：</p> <p>(1)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期貨公會已修正其「辦理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測驗辦法」，本會業於100年4月21日准予備查。</p> <p>(2)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本會業於100年4月28日核備投信投顧公會修正其「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務人員資格測驗及認可辦法」。</p> <p>(3) 綜上，上開兩項測驗共同測驗科目「總體經濟及金融市場」考科，已可互為抵免。</p> <p>2. 及格標準宜調整為一致部分：</p> <p>(1) 證券期貨業務人員資格測驗專業科目之考科內容、時間及題數雖有不同，惟及格標準均採總分制，並設有單科最低標準。</p> <p>(2) 總分部分，證券商業務員及期貨商業務員考科為2科，總分達140分為</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及格；證券商高級業務員及投信投顧業務員考科為 3 科，總分達 210 分為及格。故在總分部分，已一致規範為 2 科合計 140 分、3 科合計 210 分。</p> <p>(3)單科最低標準部分，雖期貨商業務員 60 分較證券商業務員、證券商高級業務員及投信投顧業務員 50 分為嚴格，惟經考量美國之「全國性商品期貨業務測驗」及格標準為 2 科均須達 70%，亦有較「一般證券業務代表測驗」及格標準 2 科總分合計達 70% 嚴格之情形，又考量期貨商品複雜及風險高之特性，本會爰於 100 年 4 月 21 日同意期貨公會不調整期貨商業務員單科最低標準 60 分。</p> <p>保險局主管金融證照：</p> <p>經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函報 97 年至 99 年辦理業務員測驗成本分析，該三單位近三年未結餘款逐年遞減，甚至呈虧損狀態。爰擬不調整測驗報名費（無調降空間）。而歷年累積結餘款尚可因應虧損，亦無調漲之壓力，爾後再視情況需要請該三單位適時檢討。</p>
(四)	<p>現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部分財團法人業務性質有相似之情形，為增加業務進行之效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清查所主管財團法人之業務量，檢查其有無因環境變遷等因素而萎縮或功能、性質相近之情形，積極推動整併，以免組織疊床架屋並徒增成本。</p>	<p>(一)本會銀行局轄管財團法人，計有台灣金融研訓院、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及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等 5 家，其中台灣金融研訓院及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2 家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二者之功能及性質並不相同，尚無因環境變遷等因素而萎縮之情事，其餘 3 家政府均無捐助，係由民間單位捐助成立，對於其解散及合併等事項，本會尚無主導權。</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 證券期貨局督導之財團法人，均有專責之業務及功能，爰無是項情形。 (三) 保險局主管之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及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等 4 家財團法人無是項情形。
(五)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確實依立法院決議，於每年 4 月 1 日前提提供所屬周邊單位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專任人員由公務員退休轉任者之薪資、獎金、月退俸及優惠存款等資料，如有拒絕提供資料者應參照立法院決議予以撤換，以供立法院委員問政參考。	本會已於 100 年 3 月 24 日以金管證期字第 1000010891 號函檢送本會主管周邊單位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專任人員由公務員退休轉任者之 99 年度薪酬概況調查表予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財委會。
(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保險局所屬財團法人均應受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規範，其由公務人員退休後轉任者應停止支領月退休金及 18% 優利。	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相關規定，本會周邊單位專任人員由公務員退休轉任者，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已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 18% 優利。
(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財團法人及證券周邊單位由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者計 28 人，其中 20 人之薪資已扣除月退休金及 18% 優利後支給，其餘人員仍繼續兼領。99 年 7 月 13 日修正通過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及第 32 條規定，公務人員退休再任職於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20% 以上，或政府直接、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並停止辦理 18% 優惠存款。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周邊單位及財團法人大多以行政命令向民間業者收取費用而設立，或依法律規定向人民或業者收取一定比率費用而設立，又或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並授權獨家經營業務，皆屬公設財團法人或政府控制單位，其中由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者，其本職薪資分紅皆已相當優渥，繼續兼領月退及 18% 優存利息，實有違社會公平正義。爰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除應對軍公教退休轉任者兼領月	(一) 本會已於 99 年 5 月 14 日訂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任或推薦至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統一規範該等人員之待遇。 (二) 本會於 99 年 5 月 25 日函詢各周邊單位董事長及總經理為軍公教人員退休再任者，同意職務薪資標準以所支領之固定收入總額（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數）減去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一次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渠等並均已出具承諾書，並自 99 年 6 月 1 日起執行。 (三) 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相關規定，本會周邊單位專任人員由公務員退休轉任者，已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等權利。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退及 18%優利情形嚴以規範外，並應依立法院審查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作決議，於每年 4 月前將所屬周邊單位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專任人員由公務員退休轉任者之薪資、獎金、月退休及優惠存款等資料送立法院，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拒絕提供，否則應將負責督導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各該機關首長以包庇不正當利益移送監察院調查。	(四)本會已於 100 年 3 月 24 日以金管證期字第 1000010891 號函檢送本會主管周邊單位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專任人員由公務員退休轉任者之 99 年度薪酬概況調查表予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財委會。
(八)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各法規指定金融人員業務考試辦理機關，規範各項證照為金融從業人員（包括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證券商業務員、期貨商業務員、票券商業務人員、信託業業務人員、投信投顧業務人員、各類保險業務員）必備之資格，具有法規效用，影響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視為由政府機關委辦之考試，故其考試報名費、證照費等相關收入應依成本收費。	銀行局主管金融證照： (一) 銀行業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下稱內控測驗）部分：台灣金融研訓院（下稱研訓院）向本會申請認定為民國 100 年至 104 年之測驗機構，本會已於 100 年 1 月 25 日核准研訓院內控測驗，並於函中要求該院辦理測驗期間，應依立法院決議，對於報名費、證照費等收入應依成本收費。另研訓院已檢視其辦理成本，於 100 年 4 月 11 日函報本會該院辦理內控測驗時，擬將就紙筆測驗及電腦測驗由原來之 650 元及 1,150 元分別調降 20 元，變為 630 元及 1,130 元，並溯及自 3 月 4 日起辦理退費作業。 (二) 信託業從業人員依規定應參加信託公會或其認可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舉辦相關測驗或訓練課程，該會目前係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本會銀行局於 100 年 1 月 3 日函請該會洽金融研訓院研訂自 100 年起依成本收費之方案，該會於同年 3 月 4 日函報本會謂以：參據金融研訓院提供之資料並考量各金融相關行業測驗之收費標準，決議「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暨信託法規乙科測驗」單科及雙科測驗之筆試及電腦應試之報名費用皆調降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20 元，調降後之報名費用(含證書費)為筆試單科 530 元、雙科 630 元，電腦應試單科 880 元、雙科 1,130 元。自 100 年 3 月 4 日起前開測驗之報名費用業已調整。</p> <p>(三)票券從業人員依規定應參加票券公會或其認可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舉辦相關測驗或訓練課程，該公會目前係委託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辦理票券商業務人員專業科目測驗，報名費用自 100 年 3 月 30 日起亦已調降新台幣 20 元，調整後為 1,130 元。</p> <p>證券期貨局主管金融證照： 證基會經審慎評估及研議，規劃就其受託辦理之金融證照測驗，自 100 年 3 月 30 日起（第 2 次筆試測驗報名開始日）實施測驗報名費調降 20 元方案（電腦應試同步實施），本會並於 100 年 4 月 19 日予以備查。</p> <p>保險局主管金融證照： 經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函報 97 年至 99 年辦理業務員測驗成本分析，該三單位近三年未結餘款逐年遞減，甚至呈虧損狀態。爰擬不調整測驗報名費（無調降空間）。而歷年累積結餘款尚可因應虧損，亦無調漲之壓力，爾後再視情況需要請該三單位適時檢討。</p>
(九)	<p>依規費法、預算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相關規定，各政府機關自行辦理或委託辦理之職業證照考試報名費及證照費等相關收入係屬規費，均應經預算程序始得徵收，並納入公庫。</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依法令須取得金</p>	<p>銀行局主管金融證照： (一)銀行業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下稱內控測驗）部分：台灣金融研訓院（下稱研訓院）向本會申請認定為民國 100 年至 104 年之測驗機構，本會已於 100</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融從業人員相關證照者，包括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信託業業務人員、期貨商業務員、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證券投資分析人員…，均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所屬財團法人或公會辦理考試，各項證照為金融從業人員必備之資格，具有法規效用，影響憲法所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故其相關證照測驗等同由政府機關委辦之考試。因此，自 100 年度起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所屬財團法人或公會辦理之證照考試、測驗，其報名費、證照費等收入，應依成本收費。	<p>年 1 月 25 日核准研訓院內控測驗，並於函中要求該院辦理測驗期間，應依立法院決議，對於報名費、證照費等收入應依成本收費。另研訓院已檢視其辦理成本，於 100 年 4 月 11 日函報本會該院辦理內控測驗時，擬將就紙筆測驗及電腦測驗由原來之 650 元及 1,150 元分別調降 20 元，變為 630 元及 1,130 元，並溯及自 3 月 4 日起辦理退費作業。</p> <p>(二)信託業從業人員依規定應參加信託公會或其認可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舉辦相關測驗或訓練課程，該會目前係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本會銀行局於 100 年 1 月 3 日函請該會洽金融研訓院研訂自 100 年起依成本收費之方案，該會於同年 3 月 4 日函報本會謂以：參據金融研訓院提供之資料並考量各金融相關行業測驗之收費標準，決議「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暨信託法規乙科測驗」單科及雙科測驗之筆試及電腦應試之報名費用皆調降 20 元，調降後之報名費用(含證書費)為筆試單科 530 元、雙科 630 元，電腦應試單科 880 元、雙科 1,130 元。自 100 年 3 月 4 日起前開測驗之報名費用業已調整。</p> <p>(三)票券從業人員依規定應參加票券公會或其認可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舉辦相關測驗或訓練課程，該公會目前係委託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辦理票券商業務人員專業科目測驗，報名費用自 100 年 3 月 30 日起亦已調降新台幣 20 元，調整後為 1,130 元。</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證券期貨局主管金融證照： 證基會經審慎評估及研議，規劃就其受託辦理之金融證照測驗，自100年3月30日起（第2次筆試測驗報名開始日）實施測驗報名費調降20元方案（電腦應試同步實施），本會並於100年4月19日予以備查。</p> <p>保險局主管金融證照： 經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函報97年至99年辦理業務員測驗成本分析，該三單位近三年未結餘款逐年遞減，甚至呈虧損狀態。爰擬不調整測驗報名費（無調降空間）。而歷年累積結餘款尚可因應虧損，亦無調漲之壓力，爾後再視情況需要請該三單位適時檢討。</p>
(十)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民國93年7月1日設立後，相關金融法規涉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掌理事項均應配合修訂，然迄至99年7月止仍有80項法規命令未配合修定，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且模糊金融監理相關業務之事權，建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儘速修正相關金融法規及行政命令，以符法制。</p>	<p>本會主管法規部分，將併入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案進行修正相關作用法規。至他機關主管法規須配合作修正條文部分，本會已於100年7月25日以金管法字第1000011146號函送應修正條文清單及建議修正方式，供主管各該法規之相關機關參考。</p>
(十一)	<p>截至98年6月投資人保護中心受理團體訴訟及仲裁高達384.22億餘元，其中，一審請求金額高達358.24億餘元，但損失實際得償僅33.95億餘元，投資人損失實際得償數占其求償損失金額之比率僅8.84%，故請加強投資人權益之保障，以符立法者及人民期待。</p>	<p>(一)截至100年7月15日，投保中心累計受理團體訴訟案件144件，請求金額為新台幣402.99億餘元，勝訴確定判決件數為19件，判決金額為28.18億餘元，另有58件有和解情形，已和解金額累計14.54億餘元，另仍有78件繫屬於法院尚未判決確定。</p> <p>(二)投保中心為保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者，除受理團體訴訟外，並受理證券期貨相關事宜所生民事爭議之申訴及調處，另辦理宣導、股東權行使及督促</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公司落實公司治理等業務，且實際求償金額尚受繫屬法院尚未判決案件比率高低之影響，如僅以團體訴訟之損失實際得償金額作為本會執行投資人保護計畫成效之唯一判斷指標，恐失公允且不夠完備。</p> <p>(三)本會已於100年1月20日金管證交字第100000062號函司法院轉達立法院針對投保中心辦理團體訴訟案件，訴訟案件審理過程冗長，請本會洽請司法單位儘速審結之決議。司法院秘書長業以100年3月14日秘台廳民一字第1000002140號函函請各級法院妥速審結證券期貨團體訴訟民事案件。</p>
(十二)	<p>證券投資分析人員須具備豐富之金融專業知識，須經專業能力認證考試通過始符合執行業務之資格，屬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所稱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經立法院審議98、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部分通過決議，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主動與考試院協調，建請於1年內將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考試納入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理。</p>	<p>本會已於99年11月9日與考選部共同研商，並於100年4月29日召開「檢討現行金融相關從業人員資格測驗制度」會議，邀集考選部、學者及證基會、金融研訓院、投信投顧公會等周邊單位與會。會議紀錄已於100年5月19日函送考選部參考；另於100年7月5日函請各周邊單位參酌考選部考試作業及與會者所提建議辦理，並於文到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報會。</p>
(十三)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重視來臺上市外國企業之資訊落差問題，造成投資人嚴重損失；以及第一上市企業並非本國公司，無法適用證券交易法，導致監理漏洞，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儘速積極修法納入規範，保障投資人權益。</p>	<p>本會經廣納相關部會意見審慎評估後，擬具外國公司專章之相關條文修正草案，併同其他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會審查通過，於99年10月26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並已於99年11月17日經立法院第7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外國公司專章相關條文，與會委員均無意見，即依行政院提案版本通過。本案已進入立法院二讀程序，並於99年12月21日交黨團協商，100年1月12日經立法院院會決議協商後處理。</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四)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僅公布個別公司所屬等級，其揭露方式過於簡略，資訊透明度不足，建請比照銀行業公布「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本及資本適足率」之作法。	本會保險局業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決議，請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協助蒐集國外對保險業資本適足率揭露之規定及執行情形並建議相關可行方式，並將參考該中心之報告予以研酌可行改善方式。
(十五)	針對我國每年均因自然災害而損失，嚴重者甚至造成道路橋梁、房舍產業全毀，人民流離失所。為保障民眾身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爰訂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協助國人度過難關，且該項辦法適用各項天災樣式。惟查金融業並無相關措施，考量民眾每逢災害總有災損修繕貸款、原有貸款延遲還款等需求，特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協調公民營行庫於災害發生之際，適時提供金融貸款協助。	<p>本會業於 99 年 11 月 26 日函復提案委員：</p> <p>(一)98 年 8 月莫拉克風災發生後，本會即協調督促 21 家銀行提供自有資金辦理多項低利融資或提供本金緩繳等優惠措施，供受災戶紓困；嗣後並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7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發布「金融機構辦理莫拉克颱風受災居民債務展延利息補貼辦法」，辦理莫拉克颱風受災居民債務展延措施，協助受災居民渡過困境。</p> <p>(二)99 年 9 月間，鑒於凡那比颱風造成部分地區淹水災情，本會銀行局亦責成銀行公會轉知各會員銀行注意颱風過後相關因應措施，並以主動關懷態度，提供自有資金協助辦理天然災害相關貸款，計有 26 家銀行提供多項低利融資或本金緩繳等優惠措施供受災戶申辦。為協助民眾瞭解各該銀行辦理之相關貸款方案，本會銀行局並於網站揭露各銀行所提供之相關貸款條件及聯絡電話，方便民眾查詢及利用。</p> <p>(三)另政府現行各項專案優惠貸款措施(例如經濟部辦理之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之農業天然災害貸款等)，係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貼利息差額或提供資金來源，並訂定相關優惠貸款規定辦理。故關於天然災害貸款措施，相關主管機關如能循預算程序編列相關預算及訂定</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相關作業規範，本會將協調銀行配合辦理。
(十六)	針對金融海嘯期間暴露出金融機構不當銷售金融商品問題，為了解決層出不窮的投資糾紛，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研擬有關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機構多時，惟時至今日仍未能見其具體方案與成效，特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相關草案送行政院審查。	為強化金融消費者保護措施及建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本會研擬完成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草案，於 99 年 12 月 14 日送行政院審查，行政院並於 100 年 1 月 6 日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 100 年 6 月 3 日三讀通過，總統並以 100 年 6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3861 號令制定公布完竣。
(十七)	針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日前對本國 35 家銀行進行壓力測試，設定 3 項指標為其主要測試項目，即為 GDP 衰退狀況、失業率上升、及房價下跌幅度，惟未能針對資金流動性風險部分予以測試，故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銀行壓力測試外，應加入「存款保險機制變化」之流動性測試。	存款全額保障措施於 99 年底退場，為瞭解本國銀行之流動資金是否足以支應存款全額保障改為退額保障之衝擊，本會日前已模擬 97 年金融海嘯事件，設定可能發生之境況，評估本國銀行目前持有之高品質流動資產是否足以支應可能流失之資金，並透過行政監理措施，促使各金融機構及早採取調整資產負債結構及擬定強化流動性風險管理方案。經測試結果，本國銀行持有之高品質流動資產，於辦理資產配置調整後，均足以因應。
(十八)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將於 99 年 12 月底退場，依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第 1 款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新增之金融業營業稅稅款，其運用總額以新臺幣一千一百億元為限，所剩稅款應專款撥入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另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7 項規定：「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起，第 1 項銀行業營業稅稅款專款撥供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其餘各業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其運用及管理辦法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惟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6 月 17 日訂定之「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	本會保險局業於 100 年 2 月 23 日以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00530 號函報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00 年 5 月 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2029 號函復准予備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均未對 100 年度以後運用財源之期限及額度加以規定，顯有未當；爰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考量我國金融經營環境現況，並兼顧道德風險及最小處理成本原則，針對 100 年度以後金融業營業稅稅款專款撥供金融業賠款特別準備金之運用期限及額度提出相關資料，並送立法院審議。	
(十九)	<p>為推動海外企業來台第一上市櫃，政府於 2008 年 5 月修訂公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開啟外國企業來台申請第一上市櫃的管道。</p> <p>「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母法為「證券交易法」，而該準則第 3 條有關「外國發行人」之定義為「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法人，或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所定條件之金融機構分支機構。」惟證券交易法並未就「外國發行人」做定義，證券交易法第 5 條對「發行人」的定義係「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或募集有價證券之發起人。」所稱之「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4 條規定為「依公司法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而從公司法的規範來看，「股份有限公司」應僅限於中華民國境內登記成立者；另公司法第 4 條對「外國公司」之定義則為「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p> <p>「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對「外國發行人」之定義，顯與其母法「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有適法性疑義，一旦發生第一上市之外國企業有違反市場秩序之行為時，依罪刑法定原則，證券交易法所規範的犯罪構成要件與刑罰是否能包含該法未定義之「外國發行人」，恐會產生很大爭議。為避免造成監理漏洞，爰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應於 2 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p>	<p>本會經廣納相關部會意見審慎評估後，擬具外國公司專章之相關條文修正草案，併同其他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會審查通過，於 99 年 10 月 26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並已於 99 年 11 月 17 日經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外國公司專章相關條文，與會委員均無意見，即依行政院提案版本通過。本案已進入立法院二讀程序，並於 99 年 12 月 21 日交黨團協商，100 年 1 月 12 日經立法院院會決議協商後處理。</p>
(二十)	鑒於近年來金融機構授信品質不佳、弊案不斷，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身為金融監理主管機關	已配合監察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擬俟未來接獲監察院調查報告後再依調查報告辦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單位卻未能克盡職責，放任金融秩序惡化，迄今仍未追究相關人員之違失責任，顯有怠職。加上重大財金弊案皆有財金高階公務員涉案，截至 99 年 8 月底止，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不但尚未追究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部分涉案人員仍司財金主管機關要職，且部分退休財金高階公務員支領雙薪或派任於財金周邊機構支領高薪之不公平現象，均備受全民質疑，致金融紀律蕩然無存。爰此，為避免對於相關人員課責逾懲戒權行使期間而失效，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立即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583 號解釋意旨，依違法失職行為及其懲戒處分種類之不同，規定適用不同之懲戒權行使期間；或就未來有罪判決確定，可以追回相關退休金等事後追懲方式為修法考量，依監察院調查報告辦理。</p>	
(二十一)	<p>我國各公民營銀行「呆帳」之處理應依「呆帳處理辦法」依法處理，惟各銀行或有未達呆帳時限即先行賣給資產管理公司者，再直接或輾轉間接由債務人或債務人之親屬買回，影響投資人之權益至甚，爰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針對違法出售債權之貸款應予專案查核，並應查究相關人員之責任。</p>	<p>(一)本會前於 99 年 5 月 20 日已規定，金融機構於出售不良債權時，亦應比照逾期放款催收款轉銷之程序，查明有無違法失職責任，如有違失應予處分，涉及刑責者移送檢察機關偵辦。</p> <p>(二)前述規範已列為檢查重點，若檢查發現有未依規辦理者，將提列檢查意見，並如有違失應予處分者，要求追究相關人員責任。</p>
(二十二)	<p>旅行支票為世界通用之有價證券，目前各國皆以電子化以電子卡取代且旅行支票屬外匯由中央銀行主管，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不應強制列電子票券管理，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助處理旅行支票 e 化，以利國民出國旅行之安全及方便。</p>	<p>(一)本會已協調旅行支票業者先行提供相關問題，俾利本會協助處理，惟截至 100 年 5 月 23 日業者並未與本會聯繫或提供相關資料，爰本會業於同日就上開辦理情形函復立法院及案關提案委員在案。</p> <p>(二)鑒於本案須先由業者向本會提出其所面臨之問題及具體訴求，然因業者迄今仍未提供資訊，爰本會尚無從予以協助。</p>
(二十三)	<p>針對南山人壽保險公司股權交易案於 99 年 8 月遭相關單位否決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多次對外表示希望美國國際集團 (AIG) 繼續經營之立</p>	<p>(一)立法院決議事項內容，本會業已納入審查參考。</p> <p>(二)關於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場；為維護南山人壽四百萬保戶及近四萬名員工權益，建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審查二次交易案過程中應對美國國際集團（AIG）及買家做出以下指示：1. 依照 99 年 8 月 31 日所作決議，要求美國國際集團（AIG）繼續經營，釋出股份不得高於二分之一，並應釋出一定比例股份予員工，以維持南山人壽經營之穩定性。2. 應要求美國國際集團（AIG）及買家維持專業經營團隊，避免影響員工權益及公司運作。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至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下稱潤成投資）申請擬取得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7.57% 股份乙案，本會除於 100 年 6 月 13 日函請潤成投資於文到 60 日內完成本會所列條件並函報認可外，另已於 100 年 7 月 14 日經本會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認可潤成投資所報完成之附條件內容。 （三）至決議請本會至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乙節，將俟立法院通知後配合辦理。
	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為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及控管，依立法院決議：「要求針對性質類似、功能不彰之非營業基金進行檢討」，爰自 100 年度起，擬新設之特種基金非經立法院同意，不得逕行設立；並請審計部加強查核，於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中一併提出。	謹遵照決議辦理。
	（二）現行部分非營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中有關聘僱人員之規定，實應回歸編制內職員辦理，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各基金人員聘用情形，並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辦理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若確有聘用人員之需，應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不得再以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作為非營業特種基金聘僱人員之依據。	謹遵照決議辦理。
	（三）近年來政府大力提倡節能減碳觀念，而各機關車輛之購置及管理係為落實節能減碳觀察指標之一；目前公務預算之單位預算書對車輛購置及相關管理經費之表達方式，已較為完整，但國營事業部分，預算書僅表達管理用車輛相關資料，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各國營事業單位，揭露全部車輛資訊，至 102 年度以後，則揭露新增及汰換車輛部分，以利監督。	謹遵照決議辦理。
	（四）查部分國營事業轉投資多年未獲任何報酬，或有出現認列投資虧損，或投資收益極微，爰要求各該國	本會所屬國營事業尚無轉投資事業。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營事業及其主管機關，應即依據「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點規定，通盤檢討各該事業轉投資之必要性，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及收回資金之具體規劃報告送立法院。	
(五)	按國營事業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公股代表之董監席次、選派等，涉及公股權益，且攸關該事業之運作及發展至鉅。爰要求： 1. 必須完整揭露公股代表名單、學經歷、薪酬及董監席次，俾讓社會大眾評斷是否允當並加以監督，以強化公股代表之透明與課責性。 2. 公股代表擔任事業主持人（董事長或實際負全責之總經理）不論其報酬或酬勞均應歸為股東之政府或投資事業所有，以防堵其利用地位與權力，恣意索取高額報酬之漏洞。至政府所遴選擔任公股代表之非現職公務人員與政府間之權義歸屬，應另依其所由生之基本法律關係（例如：在委任契約中約定車馬費或報酬之給與，作為其擔任公股代表之對價）處理。	本會所屬國營事業尚無轉投資事業。
(六)	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各該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基金對於預算書、決算書之上網公開程度不一，甚有尚未上網公開之情事，另外預、決算書上網公開之內容也不一致；爰針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預算書、決算書之上網公開，要求行政院應即檢討並統籌規劃，並須將辦理情形函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謹遵照決議辦理。
(七)	針對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於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或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謹遵照決議辦理。
(八)	依預算法所定，特別收入基金係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之需所設置，各機關依據法律授權所訂之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中之支出範圍不應逾越各該基金之設置法源；爰要求自 101 年度	謹遵照決議辦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起，各特別收入基金，均不得再編列未依母法授權之用途支出。	
(一)	<p>二、財政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p> <p>(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現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底下各局處各類為民服務專線電話繁多，目前專線電話共分 9 類，有 25 個專線電話號碼，造成一般民眾難以區分而無所適從，無法達成便民之目標。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參考臺北市政府「1999 市民熱線」作業方式，將各類專線先加以整合，再提供民眾一個統合的專線電話，以有效達成便民目標。</p>	<p>本會業將「19XY 特殊服務碼」服務計畫書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將俟通過後辦理後續事宜。</p>
(二)	<p>針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至第 43 條之 8，有關有價證券及公司債之私募規定，於 91 年 2 月 6 日公布施行以來，已完成近 500 件私募案，由於台灣上市櫃公司私募主要集中於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 10% 以上之股東，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等），又公司內部人以不到市價八成認得私募股票，有如一手低價私募認購，一手則賣出老股，不受外部人 3 年閉鎖期限限制，不但可賺其價差，更能維持控制股權，尤其是獲利公司卻採私募，不僅匪夷所思，更嚴重影響股東權益；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9 年 9 月 1 日公布實施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對於私募事項有更進一步管理，惟對於以往私募事件內部人涉及不法之查察仍有其不足，故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對於已完成之私募案件，與其內部人於辦理私募前後其間持股變化查核結果，除公布於網路，並送達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p>業依立法院決議辦理，並於 100 年 1 月 6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73964 號函提供相關資料。</p>
(三)	<p>針對各銀行辦理各項貸款時，當利率調整時，皆會影響貸款人之還款金額，尤其當利率調升之際，甚至可能影響貸款人資金調度運用；又貸款人與銀行之貸款，本屬契約關係，利率調整亦為契約內容有所變更，故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立即規範各銀行於 3 個月內完成各項準備，當日後貸款利率有所變動時，將各項貸款利率水準調整狀況，以</p>	<p>本會業於 99 年 12 月 14 日函請銀行公會及信聯社督導所屬會員機構應落實執行有關各項貸款利率調整之通知，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須另佐以雙方約定之方式告知，如未為約定者，則以書面通知為之；另為維護消費者權益，並應確保各項業務諮詢服務專線與處理窗口之順暢。</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書面方式明確告知各貸款人，並提供諮詢專線與處理窗口，以維護貸款人之權益。	
(四)	鑑於美國AIG集團第一次標售南山人壽保險公司乙事，引起國內各界關注，為降低各界有關買家資金與是否為禿鷹集團之疑慮，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提出包括「買方必須承諾保障保戶及員工權益」、「買方資金來源必須符合我國的法令規定」、「買方必須有專業能力經營保險業」、「買方必須對南山人壽有長期經營承諾」、「買方必須有財務能力因應未來增資需求」等5大原則，以做為主管機關審核各方買家條件之依據。但對於長期經營之期限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未明訂標準，僅以7年為限，忽略保戶之保單期限至少為10至20年現實狀況。今AIG集團即將針對南山人壽保險公司進行第2次標售，第2次標售案不僅牽涉400萬保戶權益與近4萬名員工之工作權保障，1.78兆元的龐大資產更涉及國家經濟安全、金融市場穩定性、產業長期發展與公眾利益等面向。爰此，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秉持「保險法」、「適格性」及「永續經營」相關法令及規定以及先前提出之「5大原則」進行審議外，對於「長期經營」之條件，應要求買家例如至少經營15年以上，以維護400萬保戶權益。	<p>(一)本會對於南山人壽股權交易案非常關切及重視，南山人壽有400萬保戶，為國內具相當規模之保險公司，自美國國際集團(AIG)決定出售所持有南山人壽股份以來，本會即對於南山人壽股權交易案之審查相當重視，除加強對南山人壽財、業務之監理，以維護保戶權益外，並對於買家之資格條件，依保險相關法規及五大審核原則審慎審核，務期嚴格把關。本會自接獲潤成投資之申請案，即依據保險相關法規及五大審核原則，本於獨立、公正、專業、效率之立場，審慎審核。本案歷經多次審查、補件程序，本會於100年7月14日委員會議已決議通過認可潤成投資申請擬取得南山人壽97.57%股份申請案之附條件內容，並已於100年7月22日函復潤成投資。</p> <p>(二)立法院所關切長期經營承諾乙節，業已請潤成投資出具承諾：潤成投資應將本案核准所取得之全數南山人壽股份，以及潤成投資上層股東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潤成投資上層6家股東）應將投資潤成投資股份之70%交付信託10年，潤成投資並應於股權交割後30日內提供與受託人簽訂且經本會認可之信託契約，且信託契約內容非經本會書面同意，不得變更或終止。</p> <p>(三)南山人壽為國內具相當規模之壽險</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公司，本會於辦理本案過程中，秉持依法、獨立、專業審查之立場辦理，面對社會各界對於本案之關注，本會均予審慎處理，對於潤成投資所提承諾事項，本會亦將嚴格要求落實，並將持續對南山人壽採取強化監理措施，確保其健全經營，以維保戶及員工權益。
(五)	兩岸簽訂 ECFA 後，兩岸金融交流邁入新階段。目前中國銀監會已經核准我國土地銀行、合作金庫、第一銀行、彰化銀行在中國的辦事處升格為分行，並於 99 年 10 月同意華南銀行與國泰世華銀行的辦事處升格為分行。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同意中國的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招商銀行可在台設立辦事處，一年後將可申設分行。然兩岸金融交流日漸頻繁，政府至今卻仍未建立相關監理機制，爰此，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儘速建立相關金融監理平台機制，以協助兩岸雙方金融主管機關，透過固定的窗口，進行資訊即時交換與意見交流，對國銀與陸銀所設據點，進行有效監督。	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首次會議已於 100 年 4 月 25 日於臺北召開，由本會陳主委及「銀監會」劉主席共同主持。該次會議確立了監理合作平臺的具體內容及運作機制，期透過制度化的定期會晤機制及工作階層的溝通協調，促進兩岸銀行業健全經營及維護金融市場穩定。
(六)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98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指出，壽險及產險公會擬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要求，依帳面價值購置台北市松江路及南京東路之辦公處所，該項售案前經政府承諾照帳面價值讓售，故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研議採公開標售方式處理，似有不當。 另依據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1、72 及 73 次會議決議，壽險公會台北市松江路之辦公處所原則同意按帳面價值讓售，並分期償還價款，業經該管理委員會於 74 年 8 月 9 日函示同意辦理，故該讓售案有其歷史背景，且經政府多次承諾，與一般國有財產標售之性質不同，自不宜公開標售方式處理。爰建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促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依原承諾條件及相關規定，按帳面價值辦理讓售，以維護政府誠信。	尊重立法院決議，將由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依相關規定研議處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p>(二)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p> <p>針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各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因攸關各金融業務與金融市場日新月異之重要指標，但其研究成果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公佈計畫項目內容有所缺漏、不完整、或是公布研究報告之時效掌控大幅落後，皆應積極改進；例如：97 年度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金融機構辦理證券化業務風險控管之研究」遲至 99 年 11 月 26 日才予以公佈；另該會法律事務處 98 年度委託恆業法律所辦理「金融商品投資人保護法草案」業於 98 年 6 月 30 日完成，但網站迄今仍無相關研究報告；故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檢討並整理歷年來委託各界研究之期末報告，加掛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際網路，以利各界資訊查詢；另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爾後，於各項委託研究報告提出後 3 個月內，應即公佈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際網路。</p>	<p>本會委託研究報告皆按辦理進度時程公開於國科會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俾供查閱。為符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及立法院決議，本會業於 99 年 12 月 20 日將歷年之委託研究報告公佈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爾後並將於委託研究報告提出後 3 個月內，即於本會全球資訊網予以公佈。</p>
(二)	<p>針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0 年度預算案中，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7 項規定，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銀行業以外之各業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並擬定「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此項金額預估 72 億元；惟現階段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有關業法，僅「保險法」明定保險業之退場機制，故僅能用於保險業退場之用，但該營業稅稅款是由銀行業以外之其他金融業所共同繳交，非保險業單一行業所累積，若僅只於保險業退場之用，對於銀行業、保險業以外之金融消費者顯有不公，故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6 個月內，研議提出信託投資業、証券業、期貨業及票券業等退場機制法規，以符合「使用者付費」之公平原則。</p>	<p>(一)有關信託投資業部分，目前已無專營之信託投資公司，爰無針對信託投資公司訂定退場機制法規之問題；至票券業部分，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52 條規定，票券公司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得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客戶利益之虞時，準用銀行法第 62 條至第 62 條之 9 規定。因此票券公司退場機制係準用銀行法之規定，並非無退場處理機制，故並無為使用營業稅款而須另訂退場機制法規之問題。惟票券公司與銀行或保險公司性質不同，是否宜以公共資金挹注處理單一票券公司退場問題，似值商榷。</p> <p>(二)另本會業已於 100 年 3 月 21 日以金管證期字第 1000001521 號函復</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余政道等提案委員，表示考量現行證券業及期貨業之業務性質非如銀行及保險業係接受大眾資金（收受存款或保險費）經營相關業務，其因財務困難失卻清償能力而違約，致投資人權益受損之可能性不高，且為維護市場交割秩序，證券及期貨結算機構已訂有類似退場機制之相關履約保證機制，暫無須另行訂定退場機制法規。
(三)	針對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截至 99 年 8 月底止，該基金罰鍰、監理年費、檢查費等收入，應收而逾期尚未收取者計 1 億 3,447 萬 8 千元。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儘速依法加強後續催收作業，以維護公權力，並充裕基金收入。	謹遵照決議事項辦理，依法加強後續催收作業，對於逾期未繳納案件，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一)	<p>(三)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p> <p>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100 年度預算案「訴追計畫」編列 10 億 0,041 萬 1,000 元，較 99 年度預算數 4,755 萬 9,000 元，增加 9 億 5,285 萬 2,000 元。據該基金說明：「訴追計畫」法律事務費用，係為支應 100 年度及以後年度，全部追償案件終結後所需支用之費用，並非單一年度預估費用，故 100 年度所餘費用，以「暫收款及代結轉帳項」科目，遷移轉予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支應未來相關訴訟費用及提供擔保等。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於 100 年底結束，訴追案件若於 100 年底無法結案，訴訟業務將移撥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接辦理。然而，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於 100 年底需結清，賸餘經費無法保留，應解繳國庫，故不應以「暫收款及代結轉帳項」留存運用，此猶如該公司之「私房錢」，與預算法規定不合。</p> <p>此外，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96 年度至 98 年度訴追計畫決算數分別為 2,001 萬 5,000 元、869 萬 6,000 元及 3,876 萬 6,000 元，平均約 2,249 萬元，故該基金編列預算數 10 億 0,041 萬 1,000 元足供 44 年使用，明顯過高。爰要求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訴</p>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編列之訴追計畫法律事務費 10 億元，於 100 年底基金結束後之剩餘費用，併同訴訟案件移轉予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並依立法院決議專款專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計畫」費用專款專用。	
(二)	<p>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100 年度預算，「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編列 12 億 9,835 萬 5,000 元，以賠付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唯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將 85 家農漁會信用部列為可能處理對象，97 年至 99 年預計處理 33 家，但 97 年度以後卻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輔導整頓略具成效為由而未執行，但實際上卻有部分農漁會信用部淨值長期為負，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若不積極處理，恐將造成損失擴大未來將增加賠付支出。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應清查全國農漁會信用部現況，針對淨值長期為負者儘速依規定處理，以維護金融穩定。</p>	<p>(一)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全體 302 家農漁會信用部淨值為負數者計有 1 家，已由市政府及全國農業金庫成立輔導小組予以整頓，定期召開輔導會議檢討執行成效，農委會亦派員參加，並不定期前往訪查，以落實輔導成效。</p> <p>(二)農委會已督導該信用部研提自救計畫，經加強輔導後，財業務狀況已有改善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0 年 6 月底淨值為負 45,522 千元，較 97 年 5 月金融檢查淨值為負 124,947 千元，增加 79,425 千元。 2.100 年 6 月底逾放比率為 20.2%，較 97 年 5 月金融檢查逾放比率 32.9%，降低 12.7 個百分點。 <p>(三)列為金融重建基金可能處理對象之農漁會信用部，已依法由縣市政府及全國農業金庫辦理輔導，或依據農業金融法第 36 條規定進行整頓，並追蹤改善成效。</p> <p>(四)農委會已依據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決議，每半年就列入該基金可能處理對象之農漁會信用部，說明輔導改善成效及處理措施。</p>
(一)	<p>信託基金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財政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p> <p>立法院於民國 99 年既已通過決議要求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改列為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即應儘速遵照辦理，惟該會卻主導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形成相反意見，藉以拒絕將該基金改列為特別收入基金，顯然藐視國會，核有不當，亦與監察院 92 年糾正文有悖，故應儘速研議將保險業</p>	<p>尊重立法院決議，業於 100 年 6 月 21 日再邀請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就決議事項研議結論：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係財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於民國 60 年間辦理保險業務之統計、訓練、研究、諮詢及其他保險業務發展工作，其款項來源係</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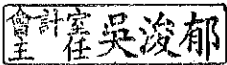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務發展基金改制，始符合法制及特種基金運作實況。	從保費所提撥，按其性質為政府代管之專戶，與稅捐規費有別，亦非為政府之收入，如改列特別收入基金，恐與該基金設立之目的有所悖離。
(二)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00 年度預算專案支出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 300 萬元，用以委託學術團體、機構等辦理研究計畫案。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以及立法院審議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通案決議：「自 96 年度起，中央各行政單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之規定，應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然該基金於 98 年度執行之多項委託研究計畫，包括「保險公司催告作業實務問題研究」、「意外事故認定爭議問題研究」、「醫療保險必要性住院認定爭議問題研究」、「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爭議問題研究」及「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理賠服務處理研究」等五項研究案，至今卻均未上網公告。爰此，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針對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未依規定辦理之事項進行檢討改善，並將相關委託研究報告立即上網公告。	謹遵照決議事項辦理，業於網站公告相關委託研究計畫之報告內容。
(一)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之業務，以研究與銀行相關業務為主，然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轄下亦設有「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負責銀行業教育訓練及研究，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亦有類似之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投資銀行、證券期貨等相關業務之研究與推展，顯示金融研究發展基金之業務與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金融研訓院等單位業務多有重疊。爰此，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研究提升其功能或裁撤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本會已於 100 年 1 月 10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09910006850 號函檢送「擴大『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研究功能規劃案」予該基金，擴大研究功能並統一事權，確立該基金屬本會智庫，與所屬單位同為本會幕僚單位之地位。規劃業務為 1. 擴大研究功能成為本會研究整合平台。2. 強化其辦理座談會與研討會之業務。3. 強化出版研究成果之功能。
(二)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務人員之敘薪、獎金標準，皆參照公務人員，尚稱合理。然該基金之人員流動卻異常頻繁，95 年度進用 6 人，離職 5 人；98 年度進用 5 人，離職 4 人；99 年度進用 3 人，離職 9 人，該基金之職缺似已淪為會務人員另謀他就之跳	依立法院決議，該基金為提升研究功能，原僅就「主任」、「專任研究員」及「專員」明訂進用時之資格條件，茲為期以多元管道延攬優秀人才至該基金從事金融研究工作，該基金已於 99 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板。然金融相關研究人員養成訓練不易，人員流動頻繁將不利專業之養成，亦造成研究工作推展不利。爰此，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金融研究發展基金人員流動率過高問題進行檢討改善。</p>	<p>12月28日修訂「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務人員服務辦法」第6條，將研究組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分別明訂聘用之資格條件；復為使該基金優秀研究人員得以久任，並於上開服務辦法第11條訂定升遷制度，提高激勵誘因，以達吸引優秀人才、提升研究品質之目的。綜上，上開服務辦法修訂有助於達到人員久任之目的，並改善人員流動率過高問題，目前該基金人員進用情形尚稱穩定。</p>

主辦會計人員：吳浚郁 

機關長官：陳裕璋 